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期间延期申请保险条款（A  
款）

C00006030922023091249141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预计保险期间届满时工程项目不能按期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至少三十天书面通知保险人申请延期，双方重新协商延期事宜。**投保人未按时申请延期或保险人不同意延期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经保险人审核同意，保险人可免费为其延期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且最长不超过九十日（含）。**对于累计延期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超过九十日（含）的延期，投保人需另行支付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增加的，投保人补交相应保险费后，如因此而导致工程延期，保险人不再收取延期保险费。